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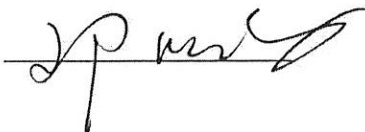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各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各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鹏： 

王 宪： _____

罗进辉： _____

2021 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鹏： _____

王 宪： 王宪

罗进辉： _____

2021 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鹏: _____

王 宪: _____

罗进辉: 罗进辉

2021 年 5 月 31 日